

# 情 况 通 报

---

第 4 期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 月 17 日

---

第 4 期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 月 17 日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19 年

# 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情况通报

为强化对我省烟花爆竹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维护广大消费者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广大消费者过一个平安、祥和的春节，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1月下发了《关于开展2019年度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在全省范围内开展2019年度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现将具体情况通报如下：

## 一、产品基本情况

### （一）被抽查产品情况

烟花爆竹是以烟火药为主要原料，引燃后通过燃烧或爆炸，产生光、声、色、型、烟雾等效果，用于观赏，属易燃易爆危险的物品。烟花爆竹是我国传统节日尤其是春节、元宵节的消费品，其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与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和人身安全息息相关。

烟花爆竹产品根据结构与组成、燃放运动轨迹及燃放效果，分为爆竹类、喷花类、旋转类、升空类、吐珠类、玩具类、礼花类、架子烟花类和组合烟花类等9大类和若干小类。按照对燃放人员要求的不同，烟花爆竹类产品分为个人燃放类和专业燃放类。本次抽查产品为与消费者直接相关的个人燃放类烟花爆竹产品。

### （二）被抽查产品标准现状

目前，我国已经制定了烟花爆竹产品标准GB 10631-2013《烟花爆竹 安全与质量》、GB24426-2015《烟花爆竹 标志》等多项

标准。

### （三）检验依据和主要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主要是：GB 10631-2013《烟花爆竹 安全与质量》  
GB24426-2015《烟花爆竹 标志》

检验项目主要有：根据产品的特性，对包装、标志、部件牢固性、引火线牢固性、引燃时间、主体稳定性、药种(氯酸盐定性)、药量、燃放性能等。

## 二、抽查基本情况

本次抽查，共随机抽查全省 16 个州、市 81 家企业生产、销售的 163 批次样品。其中，我省的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实行抽样全覆盖；昆明市的监督抽查由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抽样范围覆盖所有销售企业。

### （一）企业抽查情况

经检验，抽查的 81 家企业中，42 家企业抽检样品全部合格，抽查企业合格率为 51.85%。

### （二）产品抽查情况

本次监督抽查，爆竹类产品占整个抽样数量的 40%，喷花和组合烟花占整个抽样数量的 30%，与云南省烟花爆竹产品的消费结构相符。

经检验，抽查的 163 批次样品中，108 批次样品实物质量合格，实物质量批次抽查合格率为 66.26%，不合格发现率为 33.74%。

### （三）发现的主要质量问题

本次抽查，抽检 163 批次样品中，有 55 批次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达到 33.74%。不合格项目主要为引火线牢固性、引燃时间、计数误差、药量、手持部位等项目。

1.引火线安装不牢固，容易导致引火线脱落，造成燃放者误点燃烟花爆竹产品的快速引火线，发生事故。本次抽查中发现有 10 批次产品引火线安装不牢固，主要问题是未在绿色安全引线为主体间采取相应的牢靠粘接或其他固定措施。

2.引燃时间过短或过长会增加燃放者燃放过程中的安全隐患。本次抽查中有 11 批次爆竹产品小于标准规定的最短引燃时间 3 秒，主要原因是企业为了减少安装时间及材料成本，未安装绿色安全引线或采用过短的绿色安全引线。9 批次吐珠类产品和 5 批次组合烟花引燃时间超过标准要求，主要原因是企业生产时质量把关不严所致。

3.计数误差不合格或未标注，隐瞒了爆竹的具体数量，误导消费者。本次抽查共有 16 个批次爆竹产品计数误差不合格，主要原因是企业加工对质量控制不严。

4.烟花爆竹标准中对不同类别产品均有对应的药量限制，药量超标，危险性明显增加，带来燃放不安全所造成的人身伤害增大。本次抽查中共有 9 个批次产品药量超过标准要求，主要原因是生产企业违规追求燃放效果造成的。

本期通报仅代表所抽样品批次的检验情况。

### **三、工作要求**

针对以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发现的问题，问题企业所在辖区

市场监管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认真做好结果处理工作。同时要将本次抽查不合格产品情况通报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采取有力措施，产品质量不合格的生产销售企业记入信用记录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公示，督促企业依法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切实维护产品质量安全，保护消费者权益。

附件：2019年云南省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受检产品及  
检验结果汇总表

---

主发：公众。

抄送：省安全生产委员会、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各州、市市场监管局，省局执法稽查处、信用监管处。

---

